

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6 号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久芳和王怡心拟在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至30%。按你公司控股股东前期承诺，在2014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你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以下事项并说明：

1. 你公司控股股东所减持股份的具体来源，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减持行为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活动、治理活动等方面的影响。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涉及的经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并提示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等风险。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日